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 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8
(五)關係人交易	38
(六)抵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其 他	40～41、59～6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5～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9～53
3.大陸投資資訊	42、5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55～5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錫祿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有關前述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除內部交易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7,897千元及1,044,61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53%及19.9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減除內部交易後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33,930千元及673,4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78%及9.14%。另，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2,894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3%及0.0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9,605千元及474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81%及0.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關 春 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80,203	14		676,263	13	21xx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292,341	6	621,750	12
	(附註四(二)及(十三))		31,261	1		-	-	2120	應付票據		2,295	-	5,34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457,235	10		539,084	10	2140	應付帳款		499,817	11	595,541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一))		75	-		12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224,085	5	228,33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一))		1,286,149	27		1,842,953	35		流動負債合計		1,018,538	22	1,450,969	2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38	1		6,927	-	25xx	各項準備：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752,490	16		696,494	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04,192	2	104,192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68,433	4		135,097	3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405,284	73		3,896,938	74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九))		3,640	-	6,706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五)、(十三)、六及七)：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03,459	4	203,00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94	1		-	-		其他負債合計		207,099	4	209,709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516	-		負債合計		1,329,829	28	1,764,870	3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241	6		294,854	6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六)、(十)、(十一)及(十三))：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244	5		330,983	6	3110	普通股－額定股本101年及100年皆為49億元，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發行股數均為242,404,768股		2,424,048	52	2,424,048	4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78,379	12		634,353	1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2,558	5	230,518	4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220	保留盈餘：					
	成 本：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643,582	14	631,490	12
1501	土地		28,854	1		28,929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5,320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6,397	2		76,416	2	3320	未分配盈餘		99,572	2	364,310	7
1551	運輸設備		21,294	-		21,907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7,265	-		7,56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2)	-	24,895	-
1561	辦公設備		117,250	2		116,118	2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42,358)	(5)	(347,176)	(7)
1627	出租資產		728	-		9,149	-	34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4,855	4	194,855	4
1631	租賃改良		344,154	7		306,063	6	3450	庫藏股票		(141,465)	(3)	(129,070)	(2)
1681	其他設備		79,743	2		76,111	1	3460			(199,720)	(4)	(256,496)	(5)
15x8	重估增值		336,664	7		336,664	7	3480	少數股權		105,918	2	84,235	2
			1,012,349	21		978,917	19		股東權益合計		3,371,278	72	3,478,105	66
15x9	減：累積折舊		(507,186)	(11)		(461,054)	(9)	36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三)及七)					
	固定資產淨額		505,163	10		517,863	1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七)		39,187	1		9,020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1,979	2		109,019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三)、(十)及十(一))		81,115	2		75,782	2							
	其他資產合計		173,094	4		184,801	4							
1xxx	資產總計	\$	4,701,107	100		5,242,9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01,107	100	5,242,9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187,780	102	7,639,358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79,228	1	143,619	2
4190	銷貨折讓	<u>42,321</u>	<u>1</u>	<u>142,767</u>	<u>2</u>
	銷貨收入淨額	7,066,231	100	7,352,972	100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	-	345	-
4614	佣金收入	3,608	-	8,49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333</u>	<u>-</u>	<u>5,561</u>	<u>-</u>
	營業收入淨額	7,081,172	100	7,367,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九)及十(二))	<u>5,645,963</u>	<u>80</u>	<u>5,818,397</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1,435,209	20	1,548,972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十一)、七及十(二))	<u>1,380,982</u>	<u>20</u>	<u>1,336,640</u>	<u>18</u>
	營業淨利	<u>54,227</u>	<u>-</u>	<u>212,332</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25	-	3,0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9,605	-	474	-
7122	股利收入	18,155	-	17,0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2,812	-	276,988	4
714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35,21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3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十三))	19,128	-	866	-
7480	其他收入	<u>19,900</u>	<u>-</u>	<u>26,531</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2,241</u>	<u>1</u>	<u>333,387</u>	<u>4</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2	-	1,7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48	-	2,2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77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6,153	-	33,695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七)	<u>8,578</u>	<u>-</u>	<u>49,41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014</u>	<u>-</u>	<u>87,044</u>	<u>1</u>
	稅前淨利	132,454	1	458,67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49,863</u>	<u>-</u>	<u>93,797</u>	<u>1</u>
96xx	合併總淨利	<u>\$ 82,591</u>	<u>1</u>	<u>364,878</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6,166	1	363,320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u>(13,575)</u>	<u>-</u>	<u>1,558</u>	<u>-</u>
96xx	合併總淨利	<u>\$ 82,591</u>	<u>1</u>	<u>364,878</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0.53</u>	<u>0.43</u>	<u>1.90</u>	<u>1.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0.53</u>	<u>0.43</u>	<u>1.89</u>	<u>1.62</u>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600	本期淨利	<u>\$ 141,034</u>	<u>118,205</u>	<u>471,016</u>	<u>410,09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0.58</u>	<u>0.49</u>	<u>1.94</u>	<u>1.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0.58</u>	<u>0.49</u>	<u>1.94</u>	<u>1.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79,340	291,040	615,067	-	172,140	(6,109)	(219,738)	162,804	(279,159)	79,376	3,294,76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423	-	(16,42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4,727)	-	-	-	-	-	(154,72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一))	79,708	(79,708)	-	-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32,051	-	-	32,051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	-	-	-	-	-	-	-	(70,985)	-	(70,985)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135,000)	(27,593)	-	-	-	-	-	-	162,593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調整資本公積及庫藏股(附註四(五)及(十一))	-	35,333	-	-	-	-	-	-	58,481	-	93,814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	11,446	-	-	-	-	-	-	-	-	11,446
合併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	-	-	-	-	-	(127,438)	-	-	-	(127,438)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31,004	-	-	-	1,922	32,926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1,379	1,379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63,320	-	-	-	-	1,558	364,87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048	230,518	631,490	-	364,310	24,895	(347,176)	194,855	(129,070)	84,235	3,478,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6,332	-	(36,3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20	(45,320)	-	-	-	-	-	-
現金股利	-	-	(24,240)	-	(278,765)	-	-	-	-	-	(303,005)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	-	-	-	-	-	-	-	(12,395)	-	(12,39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	22,040	-	-	-	-	-	-	-	-	22,040
合併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	-	-	-	-	-	104,818	-	-	-	104,818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35,647)	-	-	-	(1,856)	(37,50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	-	-	(487)	-	-	-	-	487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36,627	36,627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損)	-	-	-	-	96,166	-	-	-	-	(13,575)	82,59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4,048	252,558	643,582	45,320	99,572	(10,752)	(242,358)	194,855	(141,465)	105,918	3,371,278

註1：董監酬勞4,434千元及員工紅利4,43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450千元及員工紅利8,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2,591	364,8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726	68,668
攤銷費用	15,236	13,82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58)	321
存貨跌價損失	22,418	12,6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605)	(4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36	(274,78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21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9,128)	(8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53	33,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47	(4,0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	10,606
應收帳款	558,731	(284,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11)	(26,616)
存貨	(78,414)	35,790
其他流動資產	(47,251)	(20,903)
其他資產－其他	246	1,050
應付票據	(3,053)	(4,317)
應付帳款	(95,724)	47,040
其他流動負債	(8,714)	11,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40	(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3,995	(17,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4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238)	(113,0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7,263	24,8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3,5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84	4,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55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408
購置固定資產	(69,044)	(81,6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910	314,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40	5,552
遞延費用增加	(8,893)	(13,109)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2,034	-
購置無形資產	(36,830)	(5,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516	21,74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72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608	158,6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9,409)	36,1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6)	(25,655)
其他負債減少	(4,140)	(15,202)
發放現金股利	(303,005)	(154,7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395)	(70,9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	93,814
少數股權增加	36,627	1,3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388)	(135,259)
匯率影響數	(4,275)	35,7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940	41,54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6,263	634,71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80,203	\$ 676,2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01	\$ 1,882
支付所得稅	\$ 94,257	\$ 104,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79,7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503)	\$ 32,92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增加)	\$ 104,818	\$ (127,438)
庫藏股註銷	\$ -	\$ 162,59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87)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22,040	\$ 11,446
土地重估增值增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32,051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56	\$ (1,00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3,525	\$ 81,614
應付設備款增減	(4,481)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9,044	\$ 81,6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分期收款銷貨、租賃、成衣加工買賣及投資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39人及1,42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1.12.31</u>	<u>100.12.31</u>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公司)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昕實業公司)	服飾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Q.C.L.)	貿易業	80.00 %	80.00 %
本公司	展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佳國際公司)	服飾業	84.00 %	100.00 %
			註1	註1
本公司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益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佳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esto Internatinal Co., Ltd.(簡稱Presto)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欣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欣國際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設立)	投資業	52.00 % 註2	51.00 % 註2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簡稱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高昕實業公司	Winsol Garment (CAMBODIA) Co., Ltd.(簡稱Winsol Garment)	成衣業	100.00 %	100.00 %
高林投資公司 與Presto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	100.00 %
展佳國際公司	JRJ INTERNATIONAL LTD(簡稱JRJ，於民國101年5月取得)	投資業	100.00 % 註3	- 註3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公司)	貿易業	100.00 % 註5	100.00 % 註5
高林維爾京公司	合寶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合寶實業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解散)	貿易業	- 註4	- 註4
高欣國際公司	高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商貿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取得)	貿易業	100.00 % 註2	- 註2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公司)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展佳國際公司74,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下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分別為84%及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24,007千元取得新設立之高欣國際發展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而本公司增資23,909千元，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持股比例上升為52%；另，高欣國際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以美金1,585千元取得新設立之高林商貿公司之100%股權，且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643千元，由高欣國際公司全數認購，致本公司對高林商貿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51%，而本公司對前述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3：展佳國際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以美金50千元取得JRJ之全部股權，展佳國際公司對前述公司取得控制力前其收益及費損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且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註4：高林維爾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合寶實業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解散，解散前之收益及費損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5：讚譽控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高林維爾京公司投資款262,374千元(港幣69,967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除高林國際公司、高林維爾京、Winsol Garment、Presto及JRJ以美元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分期收款銷貨業務，其營業週期為三年，由該項業務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依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而非屬分期收款銷貨業務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則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以交易為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依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因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將若干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該日前已認列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不予迴轉。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期末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認列當期損益。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係存出供作保證之保證金。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做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金額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 貨

合併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如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為零為限。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之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國外子公司及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原取得成本部份係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租賃改良按估計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孰短攤提；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平均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至60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出租資產	4至5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無形資產

商譽係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部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無形資產，係代理Francfranc品牌之權利金支出及Udb商標權與Q.C.L.產品專利權，依成本入帳，分別按合約期間、法定年限及估計效益年限四至五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四)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中係電腦軟體成本等遞延費用，依成本入帳，並採直線法分別按估計效益年限二至三年攤銷。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五)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金及退職金辦法，凡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生效前一個月之薪資(不含非固定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所服務之年數，每服務滿一年即可獲得0.75個至1.75個不等之定額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並依該法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於適用勞基法之前之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係依舊辦法，而納入勞基法後則依該法，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勞基法規定，公司應該薪資總額之2%~15%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針對委任經理人按薪資總額4%，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高昕實業公司於八十七年度納入勞基法，並依該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並自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按每年度固定薪資給付總額之一定比率(八十七年度為9%及八十八年度起為4%)提列退休金準備，並認列為該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項下沖轉，如有不足，其差額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適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認列當期費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高昕實業公司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包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及高昕實業已依勞基法之規定，按月分別依薪資總額4%及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其他國內子公司，包括展佳國際公司、益和國際公司、高林投資公司及益佳投資公司，均未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高林國際公司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計劃，員工年滿二十一歲且服務滿一年的員工可參與。該計劃包括員工之自提及公司之相對提撥，員工之自提為薪資之1%~75%，但是一年不得超過美金15,000元；公司之相對提撥為個別員工自提之25%，但最高限額不超過該員工薪資之1%。高林國際公司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其他國外子公司，除Winsol Garment、Q.C.L.、高林維爾京、Presto、JRJ、高欣國際公司及高林商貿公司無退休辦法之適用外，均實施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收入及成本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分期收款銷貨期間在十二個月以內之分期收款銷貨，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期間在十二個月以上者，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售價與現銷價格間之差額則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分期收款銷貨利息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子公司展佳國際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租賃條件按營業租賃處理並認列收入。

(十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僅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營業損失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不得互抵。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運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庫藏股減少在外流通數，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權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則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 139	248
零用金	2,444	2,506
支票存款	197,199	303,411
外匯存款	225,721	127,890
活期存款	84,961	58,086
郵局存款	3,576	3,192
定期存款	166,163	180,930
	<u>\$ 680,203</u>	<u>676,26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海外債券	\$ 30,245	-
衍生性金融資產(詳附註四(十三))	<u>1,016</u>	<u>-</u>
	<u>\$ 31,261</u>	<u>-</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為30,245千元(RMB6,5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為1,016千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流 動：		
－上市(櫃)股票	\$ 24,487	30,955
－受益憑證－開放型	428,161	554,814
公平價值評價調整	<u>4,587</u>	<u>(46,685)</u>
	<u>457,235</u>	<u>539,084</u>
非 流 動：		
－上市(櫃)股票		
新利虹科技公司	32,210	32,210
群益證券公司	15,678	15,678
元富證券公司	217,383	217,383
聚陽實業公司	64,369	64,369
TELLIGENT GREATER CHINA FUND	1,731	16,925
CFM DISTRESSEO OPPORTUNITIES		
FUND	14,494	15,113
公平價值評價調整	<u>(54,624)</u>	<u>(66,824)</u>
小 計	<u>291,241</u>	<u>294,854</u>
合 計	<u>\$ 748,476</u>	<u>833,93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出售產生之評價利益(損失)	\$ (18,112)	866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減少(增加)	63,472	(125,085)
期末未實現利益(損失)	(50,037)	(113,509)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 30,000	30,000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2,855	2,855
力世創投公司	10,169	12,898
尚茂電子公司	13,500	13,500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14,400	14,400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	9,531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原鉅亨網公司)	3,361	3,361
玉晟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20,000
華威世紀創投公司	900	7,500
汎宇電商公司	4,455	4,455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SIPIX Group Ltd.	1,450	15,113
穩懋半導體公司	-	573
懋懋科技(股)公司	5,072	6,072
PT Cakung Remaja Development	-	59,066
鈺生傢俱公司	19,391	20,094
Soflex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57,738	59,838
Yu Tai Industry Co., Ltd.	<u>20,953</u>	<u>21,727</u>
合 計	<u>\$ 234,244</u>	<u>330,98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出售產生之損失—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 (190)	-
出售產生之利益—穩懋半導體公司	2,256	-
出售產生之利益—PT Cakung Remaja Development	33,150	-
合併公司評估後提列之減損損失—		
力世創投公司	(1,845)	-
汎宇電商公司	-	(3,000)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	(3,000)
SIPIX Group Ltd.	(13,308)	(14,695)
懋懋科技(股)公司	(1,000)	(3,000)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10,000)

華威世紀創投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及一〇〇年五月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投資款6,600千元及4,500千元。

力世創投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投資款884千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票據、應收帳及催收款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75	36
應收分期票據	-	84
小計	<u>75</u>	<u>120</u>
應收帳款	879,162	1,256,834
應收分期帳款	413,134	594,237
備抵減損損失	<u>6,147</u>	<u>8,118</u>
小計	<u>1,286,149</u>	<u>1,842,953</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414	66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2</u>	<u>103</u>
小計	<u>342</u>	<u>557</u>
合計	<u><u>\$ 1,286,566</u></u>	<u><u>1,843,630</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8,221	7,900
加：本期提列	-	321
減：本期迴轉	1,958	-
匯率影響數	<u>(44)</u>	<u>-</u>
期末餘額	<u><u>\$ 6,219</u></u>	<u><u>8,221</u></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收款銷貨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後年度預期收回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u>分期票據</u>	<u>分期帳款</u>	<u>合 計</u>
102.1.1～102.12.31	\$ -	381,343	381,343
103.1.1～103.12.31	<u>-</u>	<u>31,791</u>	<u>31,791</u>
	<u><u>\$ -</u></u>	<u><u>413,134</u></u>	<u><u>413,134</u></u>

(四)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金額)：

	<u>101.12.31</u>	<u>100.12.31</u>
原料	\$ 2,908	-
在製品	66,543	41,678
商 品	552,945	555,920
委外加工品	23,190	6,931
在途存貨	<u>106,904</u>	<u>91,965</u>
合 計	<u><u>\$ 752,490</u></u>	<u><u>696,494</u></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86,596	73,765
加：本期提列	22,418	12,668
匯率影響數	<u>(366)</u>	<u>163</u>
期末餘額	<u><u>\$ 108,648</u></u>	<u><u>86,596</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增列營業成本，分別為22,418千元及12,668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存貨盤損及短裝而增列營業成本分別為1,661千元及1,310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東亞高林公司	25	\$ 85,342	52,894	25	48,786	-

亞太高威資融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並退還現金1,408千元，由此產生之清算損失54千元，列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項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東亞高林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惟業已減損，本公司因無意圖繼續支持，故將該長期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另，本公司對該公司無債權，且未為提供背書保證或承諾任何事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經董事會決議按原持股比例增資東亞高林公司36,556千元(美金1,250千元)，並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損益。

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明細如下：

<u>子 公 司</u>	<u>101.12.31</u>	<u>100.12.31</u>
高林投資	\$ 15,205	15,205
益佳投資	113,865	113,865
合 計	<u>\$ 129,070</u>	<u>129,070</u>

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因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八月出售本公司股票10,190千股及450千股而減少56,008千元及2,743千元(詳附註四(十一))，民國一〇一年度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變動。

2.股東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均為192,321千元(詳附註四(十一))。

因其他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依市價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利益(損失)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實現損失減少(增加)	\$ 41,346	(2,353)
期末未實現損失	-	(41,34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或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辦理重估價，明細如下：

<u>項 目</u>	<u>增 值 金 額</u>
土 地	\$ 324,878
建 築 物	19,968
各項設備	<u>15,552</u>
合 計	<u><u>\$ 360,398</u></u>

上述金額減除歷年來處分部分，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餘額均為336,664千元。

本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重估增值總額與重估增值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重估增值總額	\$ 360,398	360,398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192	104,192
轉 增 資	<u>61,351</u>	<u>61,351</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u>\$ 194,855</u></u>	<u><u>194,855</u></u>

讚譽控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處分房屋及建築，價款為279,80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263,118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七)無形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標 權	\$ 31,058	-
商 譽	2,215	2,215
專 利 權	4,966	6,013
遞延退休金成本(詳附註四(九))	<u>948</u>	<u>792</u>
	<u><u>\$ 39,187</u></u>	<u><u>9,020</u></u>
	<u>101.12.31</u>	
商 標 權：		
原始成本	\$ 36,830	
減：累計攤銷	<u>5,772</u>	
	<u><u>\$ 31,058</u></u>	

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攤銷金額為5,77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譽：		
原始成本	\$ 2,215	2,215
減：累計減損	<u>-</u>	<u>-</u>
	<u>\$ 2,215</u>	<u>2,215</u>

商譽係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取得子公司Winsol Garment之全部股權所產生，金額為2,215千元。

	<u>101.12.31</u>	<u>100.12.31</u>
專 利 權：		
原始成本	\$ 5,730	5,730
減：累計攤銷	969	-
匯率影響數	<u>205</u>	<u>283</u>
	<u>\$ 4,966</u>	<u>6,013</u>

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攤銷金額為96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一般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 100	96
信用借款	154,729	47,922
擔保借款	<u>137,512</u>	<u>573,732</u>
	<u>\$ 292,341</u>	<u>621,750</u>

一般銀行借款期間不超過180天，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0.70%~3.75%及0.70%~6.1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51,209千元及3,097,217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高昕實業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465	136,6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9,310</u>	<u>40,865</u>
累積給付義務	189,775	177,5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9,886</u>	<u>34,034</u>
預計給付義務	219,661	211,5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2,875)</u>	<u>(50,459)</u>
提撥狀況	166,786	161,1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54)	(1,54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941)	(7,384)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948</u>	<u>79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57,439</u></u>	<u><u>152,999</u></u>

淨退休金成本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806	4,056
利息成本	4,201	3,85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498)	(599)
攤銷數	(307)	(50)
縮減利益	<u>-</u>	<u>(1,078)</u>
淨退休成本	<u><u>\$ 6,202</u></u>	<u><u>6,188</u></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未來1年0.00%～1.50%	1.50%～2.00%
	以後1.50%～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35千元及13,393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林國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由30%改為45.5%，Q.C.L.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由30.43%改為29.85%，復於民國一〇一年由29.85%改為28.79%，讚譽控股公司、讚譽香港公司及高欣國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6.50%，中國大陸地區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426	97,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0	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47	(4,020)
所得稅費用	<u>\$ 49,863</u>	<u>93,797</u>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本公司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額	\$ 22,517	77,975
國外合併公司稅率差異數	22,801	12,797
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及國外投資股利淨額	(3,333)	24,610
免稅股利收入	(7,897)	(5,824)
投資減損	(1,457)	-
國外被投資公司出售損失	(3,23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32	5,728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9,635)	(6,110)
子公司出售不動產免徵所得稅款	-	(42,464)
不符稅法規定之支出	6,980	11,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0	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962	5,564
其 他	4,676	(895)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2,683)	-
備抵評價	10,441	11,056
	<u>\$ 49,864</u>	<u>93,79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4)	3,040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16,513	(10,502)
存貨跌價損失	(2,524)	(72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股權投資收益	3,425	-
折舊費用	100	5,722
退休金	(598)	(157)
虧損扣抵	(21,166)	(14,221)
其他	-	1,769
備抵評價	10,441	11,056
	<u>\$ 6,147</u>	<u>(4,020)</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623	50,5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23	50,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1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618	50,521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
列為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618</u>	<u>50,533</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3,072	71,7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51)	(22,4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21	49,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25)	(3,02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4,096</u>	<u>46,3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9,695</u>	<u>122,3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6,130)</u>	<u>(3,041)</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2,851)</u>	<u>(22,41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4	60	138	2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76,306	22,488	136,558	39,001
存貨跌價損失	81,328	13,826	66,479	11,302
折舊費用	69	27	2,685	456
退 休 金	144,884	24,791	141,551	24,193
虧損扣抵	281,328	68,503	198,912	47,337
備抵評價	-	<u>(32,851)</u>	-	<u>(22,410)</u>
		<u>\$ 96,844</u>		<u>99,9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	\$ 4,336	931	5,374	1,2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	5	69	12
其他	20,777	<u>5,194</u>	7,075	<u>1,769</u>
		<u>\$ 6,130</u>		<u>3,041</u>

高昕實業公司、益和國際公司及展佳國際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之課稅所得額，並以10年為限。高林國際公司及JRJ依各該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之課稅所得額，並以20年為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抵期限列示如下：

<u>虧損年度</u>	<u>高昕實業 公 司</u>	<u>高林國際 公 司</u>	<u>QCL</u>	<u>益和國際 公 司</u>	<u>展佳國際 公 司</u>	<u>合計</u>	<u>最後可抵 減年度</u>
96年度	\$ -	-	1,106	-	-	1,106	民國116年度
97年度	-	-	-	-	4,241	4,241	民國107年度
97年度	-	-	2,153	-	-	2,153	民國117年度
98年度	-	-	-	-	11,288	11,288	民國108年度
98年度	-	16,170	17,635	-	-	33,805	民國118年度
99年度	56,738	-	-	-	23,758	80,496	民國109年度
99年度	-	-	582	-	-	582	民國119年度
100年度	3,813	-	-	10,487	16,989	31,289	民國110年度
100年度	-	-	28,256	-	-	28,256	民國120年度
101年度	-	-	-	15,719	36,367	52,086	民國111年度
101年度	-	-	36,026	-	-	36,026	民國121年度
	<u>\$ 60,551</u>	<u>16,170</u>	<u>85,758</u>	<u>26,206</u>	<u>92,643</u>	<u>281,32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716	97,817
扣繳稅額及繳納所得稅	(75,073)	(91,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962)	(5,564)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u>(21,316)</u>	<u>(10,899)</u>
	<u>\$ (60,635)</u>	<u>(10,094)</u>
應退所得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61,401)	(11,459)
應付所得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766</u>	<u>1,365</u>
	<u>\$ (60,635)</u>	<u>(10,094)</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國內合併子公司展佳國際公司、高昕實業公司、益和國際公司、益佳投資公司及高林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199</u>	<u>84,052</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預計比率為20.87%；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22.2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年 度</u>	<u>101.12.31</u>	<u>100.12.31</u>
87至98	\$ 732	-
99以後(含)	<u>98,840</u>	<u>364,310</u>
合 計	<u>\$ 99,572</u>	<u>364,310</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9,70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71千股，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2.減資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分別為139,067千元(10,000千股)及23,526千元(3,500千股)，此項減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及九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及十月五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 數	-	1,117	-	1,117
金 額	\$ -	12,395	-	12,39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股 數	17,632	-	-	17,632
金 額	\$ 129,070	-	-	129,070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 數	4,932	5,068	10,000	-
金 額	\$ 68,082	70,985	139,067	-
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股 數	3,500	-	3,500	-
金 額	\$ 23,526	-	23,526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股 數	27,682	590	10,640	17,632
金 額	\$ 187,551	-	58,481	129,070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買回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1,117千股及13,500千股，最高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12,395千元及162,593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八月出售本公司股票10,190千股及450千股，故分別沖減庫藏股56,008千元及2,473千元，與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31,922千元及3,411千元。另，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收到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590千股。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17,632千股，市價分別為196,593千元及234,501千元。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八月分別收到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22,040千元及11,446千元，本公司將此股利收入轉列資本公積。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或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其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短期投資，其金額僅可回升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子公司帳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之水準。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前項規定，致使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相關股東權益減項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之數額，與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股東權益減項不一致，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原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於期末計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相關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953千元及110,21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提列31,736千元及1,396千元。本項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列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減項之金額均為192,321千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原作為短期投資，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仍按原短期投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期末計算其備抵減損失之相關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項損失均未增加，故如財務報表所示並無相關之股東權益減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 55,245	55,245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185,839	163,799
庫藏股票交易	<u>11,474</u>	<u>11,474</u>
	<u>\$ 252,558</u>	<u>230,518</u>

5.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10%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司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6. 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去繳納所得稅及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提撥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3%。
- (2) 董監酬勞3%。
- (3) 剩餘之部分(含前期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員工紅利4,434千元、董監酬勞4,434千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154,726千元(每股0.66元)，此項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相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員工紅利8,450千元、董監酬勞8,450千元、現金股利278,765千元(每股1.15元)及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24,240千元(每股0.1元)，此項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相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相同。

本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股票)分配成數3%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分別為3,720千元及8,45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720千元及8,450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

1.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8,995	96,166	424,237	363,32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4,754	224,754	223,306	223,30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53	0.43	1.90	1.63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18,995	96,166	424,237	363,32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4,754	224,754	223,306	223,306
員工紅利－股票	618	618	770	77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372	225,372	224,076	224,0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53	0.43	1.89	1.6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1,035	118,206	471,016	410,0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2,386	242,386	242,604	242,60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0.49	1.94	1.69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1,035	118,206	471,016	410,0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2,386	242,386	242,604	242,604
員工紅利－股票	618	618	770	77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3,004	243,004	243,374	243,37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0.49	1.94	1.69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為財務避險目的(規避外幣債權匯率波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惟不適用避險會計，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處理。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16	USD 4,000	-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原 分 類	97.7.1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49,615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4,508	124,508	166,674	166,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479	173,479	175,925	175,925

(3)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增(減)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情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 之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 為收益(損失) 之金額
	金額	金額
101年度	\$ 32,051	(13,980)
100年度	\$ (104,565)	(85)

3.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另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其帳面價值已依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算現值。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	\$ 748,476	748,476	833,938	833,9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4,244	-	330,98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516	8,516
存出保證金	91,979	91,979	109,019	109,019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3,640	3,640	6,706	6,70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172,238	-	179,423
保證票據	-	268,408	-	280,70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入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信用狀及保證票據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16千元及0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風險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衡量，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合併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及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況。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不含應收分期款項)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101.12.31		100.12.31	
	估合併公司應收		估合併公司應收	
客戶名稱	金額	帳款%	金額	帳款%
T	\$ 142,024	16.15	98,583	7.87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923千元及6,21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均已合併沖銷)。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39,092	65,434
獎金及特支費	8,654	15,905
業務執行費用	1,780	1,930
員工紅利	1,004	2,852

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帳 面 價 值</u>	
<u>抵 質 押 之 資 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存 貨	借款額度	\$ 117,965	182,5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局保證金		
－質押定存單		-	8,516
固定資產(土地、建築物、 生財器具)	借款額度	<u>35,593</u>	<u>33,254</u>
合 計		<u>\$ 153,558</u>	<u>224,36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合併公司為購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172,238千元及179,423千元。
-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信用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65,910千元及277,025千元；為設櫃及進貨等營業用途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498千元及3,680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倉庫及服飾店營業租賃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2.1.1～102.12.31	\$ 199,769
103.1.1～103.12.31	168,692
104.1.1～104.12.31	148,784
105.1.1～105.12.31	112,066
106.1.1～106.12.31	27,901
107.1.1以後	<u>1,331</u>
	<u>\$ 658,543</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保證金分別為49,271千元及48,471千元。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日本上市公司BALS Corporation及BALS Hong Kong Ltd.簽訂合約，取得Francfranc品牌之台灣獨家代理權，依合約規定，權利期間為在台灣第一家店櫃開始營運起算五年內，且於該合約簽約日30日內先行支付港幣5,000千元及於台灣設立第二間店櫃後30日內或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再支付港幣2,500千元，另於在台灣設立第三間店櫃後30日內或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支付港幣2,500千元之權利金。第一間、第二間店及第三間櫃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惟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雙方協議提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終止代理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43,020千元(港幣10,000千元)權利金，列入無形資產項下。自民國九十六年起，按合約期間分五年攤銷，民國一〇〇年度攤銷8,604千元，列入營業費用。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攤銷完畢。另，依合約規定按該品牌之淨銷售收入5%支付銷售權利金，民國一〇〇年度由此產生之權利金費用為2,589千元，列入營業費用。

(五)本公司申報之進口成衣原產地與海關原產地認定標準不符，遭海關罰鍰處分，本公司已繳存保證金(含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定存單)予關稅局，並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保證金管理當局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尚未確定判決或尚未收回者估計可退還分別為1,263千元及15,685千元，餘認列為其他損失。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為其他損失之金額為18,000千元，惟最後結果仍待法院審理。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資 產	101.12.31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十二個月 後收回或償付	合 計
應收帳款－分期帳款	381,343	31,791	413,134
其他資產－催收分期 票據及帳款	-	414	414
合 計	<u>\$ 381,343</u>	<u>32,205</u>	<u>413,548</u>

資 產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十二個月 後收回或償付	合 計
應收票據－分期票據	\$ 84	-	84
應收帳款－分期帳款	545,780	48,457	594,237
其他資產－催收分期 票據及帳款	-	660	660
合 計	<u>\$ 545,864</u>	<u>49,117</u>	<u>594,981</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32,993	395,042	528,035	145,384	387,696	533,080
勞健保費用	11,986	17,587	29,573	12,616	16,295	28,911
退休金費用	6,206	13,431	19,637	6,838	12,743	19,581
其他用人費用	1,081	8,735	9,816	805	8,518	9,323
折舊費用	2,004	66,722	68,726	1,966	66,702	68,66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727	8,509	15,236	-	13,823	13,823

註：包含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分別為7,440千元及16,90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一)。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427	28.807~28.915	19,097	29.969~30.225
港幣	26,491	3.717~3.731	12,650	3.867~3.883
加拿大幣	15,487	29.01	33,150	29.10
人民幣	17,125	4.286~4.653	32,309	4.68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67	28.807~28.915	7,154	30.225
人民幣	6,500	4.650	-	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29	28.807~28.915	8,370	29.969~30.225
港幣	2,941	3.717~3.731	-	-
加拿大幣	12,161	29.1	30,640	29.1

(五)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請詳附表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 (十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 2.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荷蘭品牌MEXX及日本品牌Francfranc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 3.國內事業群：係從事機車分期銷售帳款收買之業務。
- 4.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合計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事業群	國內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27,419	1,251,891	28,368	73,494	-	7,081,172
部門間收入	87,280	153,209	3	22,039	(262,531)	-
利息收入	-	-	-	8,199	(774)	7,425
收入合計	<u>\$ 5,814,699</u>	<u>1,405,100</u>	<u>28,371</u>	<u>103,732</u>	<u>(263,305)</u>	<u>7,088,597</u>
利息費用	27,086	650	220	1,173	(774)	28,355
折舊與攤銷	8,535	15,962	-	59,465	-	83,962
投資收益	-	-	-	19,605	-	19,60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88	-	-	19,040	-	19,1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6,153	-	16,153
部門損益	<u>\$ 170,611</u>	<u>(8,823)</u>	<u>22,976</u>	<u>(19,702)</u>	<u>(32,608)</u>	<u>132,454</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63,305千元
- 2.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調整前項部門間收入(263,305)千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230,697千元後之餘額。

	100年度					合計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事業群	國內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01,421	1,419,600	39,961	6,387	-	7,367,369
部門間收入	89,791	165,233	88	50,543	(305,655)	-
利息收入	-	-	-	3,065	-	3,065
收入合計	<u>\$ 5,991,212</u>	<u>1,584,833</u>	<u>40,049</u>	<u>59,995</u>	<u>(305,655)</u>	<u>7,370,434</u>
利息費用	460	328	219	723	-	1,730
折舊與攤銷	13,225	60,139	8,115	1,012	-	82,491
投資收益	-	-	-	474	-	47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73	142	-	651	-	8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3,695	-	33,695
部門損益	<u>\$ 391,271</u>	<u>138,347</u>	<u>26,683</u>	<u>(50,847)</u>	<u>(46,779)</u>	<u>458,675</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05,655千元
- 2.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調整前項部門間收入(305,655)千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258,876千元後之餘額。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1,561,696	1,750,247
美國	2,809,560	2,732,167
加拿大	2,520,426	2,014,323
其他國家	<u>189,490</u>	<u>870,632</u>
	<u><u>\$ 7,081,172</u></u>	<u><u>7,367,369</u></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499,671	497,451
其他國家	<u>45,690</u>	<u>39,248</u>
	<u><u>\$ 545,361</u></u>	<u><u>536,699</u></u>

-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五)	(註五)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展佳國際公司	墊付企業款	60,000	60,000	-	1.55	(註一)	-	(註二)	-	-	-	326,536 (註三)	1,306,144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1	653,072	120,900	115,960	-	3.55%	1,632,680
0	本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1	653,072	151,125	144,950	-	4.44%	1,632,680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股數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 價(註一)	股 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債 券： ANSTOCK LTD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30,245</u>	-	<u>30,245</u>	-	-	
本公司	股 票：									
〃	博 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	-	-	31	-	
〃	中 鋼	—	〃	137	3,747	-	3,747	137	-	
〃	第一金控	—	〃	132	2,337	-	2,337	132	-	
〃	慧 友	—	〃	142	<u>1,355</u>	-	<u>1,355</u>	142	-	
	小 計				<u>7,439</u>		<u>7,439</u>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富邦福寶	—	〃	4,740	35,409	-	35,409	4,740	-	
〃	聯博亞太地產	—	〃	5,503	63,556	-	63,556	5,503	-	
〃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	—	〃	3,303	46,289	-	46,289	3,303	-	
〃	匯豐雙高	—	〃	2,469	29,127	-	29,127	2,469	-	
〃	匯豐亞洲高收益	—	〃	3,652	40,596	-	40,596	3,652	-	
〃	國泰豐益債券	—	〃	3,000	33,294	-	33,294	3,000	-	
〃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	—	〃	1,953	21,722	-	21,722	1,953	-	
〃	復華高收益	—	〃	3,355	40,364	-	40,364	3,355	-	
〃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	—	〃	1,641	16,857	-	16,857	1,641	-	
〃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	—	〃	914	10,052	-	10,052	914	-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	〃	2,764	<u>30,214</u>	-	<u>30,214</u>	2,764	-	
	小 計				<u>367,480</u>		<u>367,480</u>			
	合 計				<u>374,919</u>		<u>374,919</u>			
本公司	高林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600	163,182	100	247,623	19,600	100	註二及 註三
〃	高林國際公司	〃	〃	5	14,230	100	14,230	5	100	註三
〃	高昕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2,400	117,962	100	117,962	12,400	100	註三
〃	高林維爾京公司	〃	〃	11	516,662	100	516,662	11	100	註三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股數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 價(註一)	股 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東亞高林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52,894	25	52,894	2	100	註三 註二 及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	Q.C.L.	"	"	-	234,730	80	234,730	-	80	
"	益佳投資公司	"	"	25,600	56,545	100	221,131	25,600	100	
"	PRESTO International	"	"	4,278	97,936	100	97,936	4,278	100	
"	展佳國際公司	"	"	8,400	58,023	84	58,023	8,400	100	
"	高欣國際發展公司	"	"	12,730	39,685	52	39,685	12,730	52	
	合 計				<u>1,351,849</u>		<u>1,600,876</u>			
本公司	新利虹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3,333	-	3,333	1,400	-	
"	群益證券公司	—	"	1,283	14,310	-	14,310	1,283	-	
"	元富證券公司	—	"	13,399	123,538	-	123,538	13,399	-	
					<u>141,181</u>		<u>141,181</u>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	30,000	4	27,990	3,000	4	
"	三詮建設公司	—	"	1,200	-	-	-	1,200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	741	2,855	5	(867)	741	5	
"	力世創投公司	—	"	1,017	10,169	6	5,968	1,290	6	
"	尚茂電子公司	—	"	1,596	13,500	2	14,477	1,596	2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	1,656	14,400	4	20,919	1,656	4	
"	中華電訊有限公司	—	"	69	-	1	-	69	1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	150	-	3	-	15	3	
"	汎宇電商公司	—	"	614	4,455	1	736	614	1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原鉅亨網公司)	—	"	1,000	3,361	1	(274)	1,000	1	
"	玉晟創業投資公司	—	"	2,000	20,000	2	16,955	2,000	2	
"	華威世紀創投	—	"	90	900	2	4,161	90	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	3,000	30,000	1	29,148	3,000	1	
	合 計				<u>129,640</u>		<u>119,213</u>			

註一：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入帳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請詳附註四(五)。

註三：已於合併財報報表內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81,519	181,519	19,600	100	163,182	5,325	5,325	註三
"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14,230	(567)	(567)	"
"	高昕實業公司	台北市	服飾業	84,592	84,592	12,400	100	117,962	(626)	(626)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貿易業	346,847	346,847	11	100	516,662	38,717	38,717	"
"	東亞高林公司	印尼	運輸業	85,342	48,786	2	25	52,894	9,456	19,605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80	234,730	(8,428)	(6,742)	"
"	益佳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348,496	348,496	25,600	100	56,545	109	109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投資業	126,081	126,081	4,278	100	97,936	(14,401)	(14,401)	"
"	展佳國際公司	台北市	服飾業	84,000	10,000	8,400	84	58,023	(33,682)	(28,475)	"
"	高欣國際發展公司	香港	投資業	47,916	24,007	12,730	52	39,685	(13,888)	(7,202)	"
高林投資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3,003	30	26,752	(15,802)	(4,745)	註一 及註三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HK	香港	貿易業	USD 256	USD 256	-	100	12,350	4,108	4,108	"
"	WINSOL GARMENT (CAMBODIA)	柬埔寨	成衣加工	USD 61	USD 61	-	100	(9,506)	(3,556)	(3,556)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USD 2,468	USD 2,468	6,997	70	USD 1,873	USD (534)	USD (374)	"
高林維爾京公 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69,977	10	100	USD 8,789	USD 994	USD 1,341	"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展佳國際公司	JRJ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USD 50	-	50	100	USD 50	-	-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高林高科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900	USD 900	-	100	USD 423	USD 240	-	註一、 註二及 註三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USD 1,035	USD 107	-	〃
高欣國際發展公司	高林商貿(深圳)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2,228	-	-	100	USD 1,893	USD (357)	USD (357)	註一 及註三

註一：該等公司係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與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相關投資損益已由讚譽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高林維爾京公司一併認列。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六)	(註六)	(註五)	(%)					名稱	價值		
1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28,990	28,990	11,886	-	(註一)	-	(註二)	-	-	-	47,185 (註三)	47,185 (註四)
1	高昕實業公司	WINSOL GARMENT (CAMBODIA)	墊付企業款	7,248	7,248	6,837	-	〃	-	〃	-	-	-	47,185 (註三)	47,185 (註四)
2	高林投資公司	展佳國際公司	墊付企業款	20,000	20,000	14,000	1.55	〃	-	〃	-	-	-	99,049 (註三)	99,049 (註四)
3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墊付企業款	182,781	182,781	-	1	〃	-	〃	-	-	-	93,532 (註三)	93,532 (註四)
4	益和國際公司	展佳國際公司	墊付企業款	30,000	30,000	30,000	1.55	〃	-	〃	-	-	-	31,042 (註三)	31,042 (註四)
5	高林維爾京公司	本公司	墊付企業款	57,980	57,980	57,980	1	〃	-	〃	-	-	-	206,665 (註三)	206,665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註六：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高林投資公司	股 票：							
	益和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	26,752	30	23,305	註三
"	高林實業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1	32,007	1	32,007	"
"	元富證券(股)公司	—	"	5,417	49,941	-	49,941	註二
"	聚陽實業	—	"	962	86,965	-	86,965	
	受益憑證：							
"	金鼎亞太地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	7,344	-	7,344	
"	復華新興高收益	—	"	1,188	12,985	-	12,985	
"	匯豐亞洲高收益	—	"	1,008	11,209	-	11,209	
高昕實業公司	股 票：							
"	COLLTEX 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350	100	12,350	註三
"	WINSOL GARMENT (CAMBODIA) CO	"	"	-	(9,506)	100	(9,506)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股 票：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USD 8,789	100	USD 8,789	"
益佳投資公司	股 票：							
	高林實業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1	164,586	6	164,586	註三
"	懋懋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5,072	-	5,072	
"	元富證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2	10,073	-	10,073	
	受益憑證：							
"	富邦全球不動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6	6,313	-	6,313	
"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	—	"	519	7,278	-	7,278	
"	富邦策略高收益	—	"	570	6,266	-	6,266	
"	匯豐亞洲高收益	—	"	1,876	20,848	-	20,848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益和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97	USD 1,873	70	USD 1,873	註三
"	SIPIX TECHNOLOGY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	USD 50	-	USD 50	
"	TELLIGENT GREATER CHINA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1	-	USD 9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	USD 522	-	USD 522	
展佳國際公司	JRJ INTERNATIONAL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50	100	USD 5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高林高科公司	"	"	-	USD 423	100	USD 423	註三
"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	"	500	USD 1,035	100	USD 1,035	"
"	鉦生傢俱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671	11	USD 671	
"	Soflex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	"	1,425	USD 1,997	19	USD 1,997	
"	Yu Tai Industry Co., Ltd	—	"	-	USD 725	10	USD 725	
高欣國際發展公司	高林商貿(深圳)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893	100	USD 1,893	註三

註一：期末無市價者，以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未扣除以往年度本公司出售而高林投資公司復予買入之未實現利益4,641千元。

註三：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 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高林高科公 司	生產經營益智 組合禮品及工 藝美術品等產 品	26,091 (美元900)	透過讚譽控 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高林 高科公司	26,091 (美元900)	—	—	26,091 (美元900)	100%	6,958 (美元240) (註一及 註二)	12,263 (美元423) (註一及 註二)	—
高林商貿(深 圳)公司	家具、家居生 活用品等之批 發、進出口及 相關業務	64,590 (美元2,228)	透過高欣國 際發展公司 轉投資	—	33,165 (美元1,144)	-	33,165 (美元1,144)	52%	(5,363) (美元185) (註一及 註二)	28,700 (美元990) (註一及 註二)	—

註一：係依經讚譽控股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256(美元2,044)	73,171(美元2,524)	1,959,216

註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28.99

2.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展佳國際公司	1	分期銷貨利息收入	3	比照一般三年期分期銷 貨交易價格	-
0	"	"	1	利息收入	2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收入－租金	6,117	"	0.09%
0	"	高昕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租金	933	"	0.01%
0	"	益和國際公司	1	其他收入－租金	9,808	"	0.14%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服務費	47,085	"	0.66%
0	"	"	1	利息費用	549	"	0.01%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2,593	"	0.06%
0	"	高欣國際公司	1	其他收入	1,748	"	0.02%
0	"	高林國際公司	2	營業費用－佣金	17,034	"	0.24%
0	"	"	2	營業費用－服務	8,857	"	0.13%
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	0.04%
0	"	益和國際公司	2	營業費用－勞務	146,956	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 另加計18.5%計算交易價格	2.08%
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17,667	"	0.38%
0	"	高林維爾京公司	2	利息費用	3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0	"	"	2	其他應付款	31	"	-
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57,980	"	1.23%
1	高林國際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佣金收入	3,019	"	0.04%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2,802	"	0.06%
2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HK	3	應收關係人款	11,886	"	0.25%
2	"	WINSOL GARMENT	3	應收關係人款	17,513	"	0.3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益和國際公司	展佳公司	3	銷貨收入	6,22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9%
3	"	"	3	利息收入	119	"	-
3	"	"	3	應收關係人款	30,000	"	0.64%
4	WINSOL GARMENT	高昕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48,139	"	0.68%
4	"	COLLTEX HK	3	應收關係人款	1,525	"	0.03%
4	"	"	3	銷貨收入	10,231	"	0.14%
5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23,350	"	0.33%
5	"	"	3	應收關係人款	11,383	"	0.24%
6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64,284	"	0.91%
6	"	"	3	應收關係人款	1,379	"	0.03%
7	高林投資公司	展佳國際公司	3	利息收入	50	"	-
7	"	"	3	應收關係人款	14,000	"	0.3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展佳國際公司	1	分期銷貨利息收入	88	比照一般三年期分期銷 貨交易價格	-
0	"	"	1	應收分期貨款	247	"	-
0	"	"	1	應收帳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3	"	-
0	"	高昕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租金	91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1%
0	"	益和國際公司	1	其他收入－租金	13,139	"	0.18%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服務費	38,472	"	0.52%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26,342	"	0.50%
0	"	高林國際公司	2	營業費用－佣金	16,995	"	0.23%
0	"	"	2	營業費用－服務	8,829	"	0.12%
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1,926	"	0.04%
0	"	益和國際公司	2	營業成本－銷貨	2,040	"	0.03%
0	"	"	2	營業費用－勞務	162,838	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 另加計16.5%計算交易 價格	2.21%
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18,324	"	0.35%
1	高林國際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佣金收入	1,972	"	0.03%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1,898	"	0.04%
2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HK	3	銷貨收入	2,656	"	0.04%
2	"	"	3	應收關係人款	12,524	"	0.24%
2	"	Winsol Garment	3	應收關係人款	20,207	"	0.39%
3	Winsol Garment	高昕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56,04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76%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Winsol Garment	COLLTEX HK	3	銷貨收入	3,29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4%
3	"	"	3	應收關係人款	3,111	"	0.06%
4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24,880	"	0.34%
4	"	"	3	應收關係人款	44,192	"	0.84%
5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45,025	"	0.61%
5	"	"	3	應收關係人款	1,868	"	0.0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表九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電腦課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稽核	已完成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會部門	辦理中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稽核／ 電腦課	辦理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3,896,938	(50,533)	3,846,405
基金及長期投資	634,353	0	634,353
固定資產淨額	517,863	0	517,863
無形資產(2)	9,020	(792)	8,228
其他資產(1)	184,801	53,562	238,363
總資產	5,242,975	2,237	5,245,212
流動負債(1)、(5)及(6)	1,450,969	(46,950)	1,404,019
長期付息負債(4)	104,192	(104,192)	0
其他負債(1)、(2)及(4)	209,709	115,372	325,081
總負債	1,764,870	(35,770)	1,729,100
股本	2,424,048	0	2,424,048
資本公積(6)	230,518	3,092	233,610
保留盈餘(2)~(7)	995,800	287,553	1,283,35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3)、(4)及(6)	(256,496)	(252,638)	(509,134)
少數股權	84,235	0	84,235
股東權益	3,478,105	38,007	3,516,1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242,975	2,237	5,245,21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3,405,284	(36,618)	3,368,6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578,379	0	578,379
固定資產淨額	505,163	0	505,163
無形資產(2)	39,187	(948)	38,239
其他資產(1)	173,094	42,748	215,842
總資產	4,701,107	5,182	4,706,289
流動負債(5)及(6)	1,018,538	(44,575)	973,963
長期付息負債(4)	104,192	(104,192)	0
其他負債(1)、(2)及(4)	207,099	119,670	326,769
總負債	1,329,829	(29,097)	1,300,732
股本	2,424,048	0	2,424,048
資本公積(6)	252,558	3,092	255,650
保留盈餘(2)~(7)	788,474	283,825	1,072,2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3)、(4)及(6)	(199,720)	(252,638)	(452,358)
少數股權	105,918	0	105,918
股東權益	3,371,278	34,279	3,405,5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4,701,107	5,182	4,706,289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7,081,172	0	7,081,172
營業成本	(5,645,963)	0	(5,645,963)
營業毛利	1,435,209	0	1,435,209
營業費用(2)、(5)	(1,354,489)	(2,170)	(1,356,659)
營業淨利	80,720	(2,170)	78,5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9,429	0	119,4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695)	0	(67,695)
稅前淨利	132,454	(2,170)	130,284
所得稅費用	(49,863)	0	(49,863)
合併總淨利	82,591	(2,170)	80,421
外幣換算調整數(3)	(10,752)	24,895	14,14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2,358)	0	(242,3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2)	0	1,558	1,558
其他綜合損益總計	(253,110)	26,453	(226,657)
綜合損益總額	(170,519)	24,283	(146,236)
歸屬於：			
母公司	96,166	(2,170)	93,996
非控制權益	(13,575)	0	(13,575)
合計	82,591	(2,170)	80,421

4. 各項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IFRSs 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50,533 千元及 12 千元，於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36,618 千元及 0 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互抵，而同額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029 千元及 6,130 千元。

- (2)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 IFRSs，且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立即認列精算損益而減少保留盈餘 8,931 千元(包括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792 千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139 千元)。於民國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減少 193 千元、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減少 8,931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348 千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948 千元，並認列保留盈餘－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58 千元。
- (3)合併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採用 IFRS 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借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 24,895 千元。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 IFRSs，就 1 月 1 日與 12 月 31 日匯率變動情形，重新計算應減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貸方餘額 24,895 千元。
- (4)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採用 IFRS 1 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94,855 千元，並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其他準備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104,192 千元。
- (5)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負債分別為 5,496 千元及 7,859 千元，並減少保留盈餘均為 5,496 千元，並於民國 101 年度增加薪資費用 2,363 千元。

(6)合併公司原依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祕字第 135 號解釋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母公司對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以當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做為首次適用本號公報之庫藏股票成本，如果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原歸類為長期股權投資，則母公司帳列未實現跌價損失仍留在帳上，俟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或與母公司合併時，再予以轉銷為損失；IFRSs 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時，即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其他流動負債均借記 52,434 千元、資本公積均貸記 3,092 千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均貸記 192,321 千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庫藏股票均借記 225,209 千元及保留盈餘均貸記 82,230 千元。

(7)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為 219,750 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3. 依我國會計準則已辦理重估增值之不動產，以該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非屬前述情形之不動產，則擬續沿用原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四)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